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3日上午9: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宣明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477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宣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0477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2) 选举廖永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0477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选举贾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0477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4) 选举马明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0477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5) 选举宋志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0477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6) 选举张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0477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姜会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0477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2) 选举孙洪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0477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选举朱文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0477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安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同意 70477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2) 选举金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同意 70477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徐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